

(7) 教学班额符合课程教学需要，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

(8) 教学评价符合课程目标要求，评价主体多元，评价方式多样，注重以评价推动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的改革。

### (三) 合作与实践

(1)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互利共赢、持续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促进教师培养、教育研究和服务基础教育功能的有机结合。

(2) 与合作伙伴共建教育实践基地，基地数量能够满足教育实践和教育教学研究的需要。每30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习基地。

(3) 教育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学期，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环节具有连贯性，具有足够的深度、广度和多样性，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

(4) 教育实践指导教师数量充足，实行高校教师与中学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选拔、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有效制度和措施。

(5) 师范生教育实践表现评价科学有效。

### (四) 教师队伍

(1) 教师数量能够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6:1。

(2) 教师队伍的专业技术职务、学历、年龄等结构合理，兼职教师比例适当。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所占的比例不低于60%；专任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

师占本专业的教师总数不低于 10%；作为兼职教师的优秀中学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学教师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3) 教师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4) 教师从严执教，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好；教师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有一定数量的研究成果。

(5) 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熟悉中学教育，至少有 1 年中学教育工作经历。

(6) 具有切实可行的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有支持教师专业发展的制度和措施。

## (五) 办学条件

(1) 专业建设经费来源稳定，数量能满足培养需要，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专业建设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2) 基本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要求，网络基础设施良好；有满足中学教师培养需要的数字微格教室、教学技能训练室、实验教学训练室等。

(3) 与本专业相关的图书资料(含数字化资源)能够满足专业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高。师范生生均教育类图书不低于 30 册；每 6 名教育实习生配备与中学学科相对应的教材不少于 1 套。

## （六）质量保障

（1）建立教师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有效监测专业招生、培养过程和培养效果。

（2）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录取的师范生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会考）各科成绩均为良好以上；高考成绩在二本线以上，录取的师范生中第一志愿考生所占比例不低于 60%，师范生新生报到率不低于 95%。

（3）有与教师教育相关的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和教学管理制度，执行严格。

（4）建立常态化的信息收集、自我评价和反馈整改机制，信息数据真实，评价措施操作性强，评价结论客观，评价结果在专业建设和教师培养质量改进中得到充分体现。

## （七）学生发展

（1）毕业生达到《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提出的基本要求。

（2）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符合学术规范，体现师范生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应届毕业生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85%。

（4）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

（5）应届毕业生从事教育工作的比例不低于 65%，愿意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的比例高。

（6）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 三、《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 (一)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严格教师职业准入，保障教师队伍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以下简称教师资格考试）是评价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是否具备从事教师职业所必需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的考试。

第三条 承担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的省（区、市）组织实施教师资格考试，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是教师职业准入的前提条件。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须分别参加相应类别的教师资格考试。

第五条 教师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坚持育人导向、能力导向、实践导向和专业化导向，坚持科学、公平、安全、规范的原则。

#### (二) 报考条件

第六条 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三) 符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标准；

(四) 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

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三年级以上学生，可凭学校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报考。

第七条 申请人应在户籍或人事关系所在地报名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在就读学校所在地报名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第八条 试点省份试点工作启动前已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学生，可以持毕业证书申请直接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试点工作启动后入学的师范类专业学生，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应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第九条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5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得报名参加考试。曾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 考试内容与形式

第十条 教师资格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两部分。

第十一条 笔试主要考查申请人从事教师职业所应具备的教育理念、职业道德、法律法规知识、科学文化素养、阅读理解、语言表达、逻辑推理和信息处理等基本能力；教育教学、学生指导和班级管理的基本知识；拟任教学科领域的基本知识，教学设计实施评价的知识和方法，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十二条 笔试主要采用计算机考试和纸笔考试两种方式进行。采用计算机考试

和纸笔考试的范围和规模，根据各省（区、市）实际情况和条件确定。

第十三条 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为《综合素质》《保教知识与能力》2科；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为《综合素质》《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2科；初级中学、普通高级中学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为《综合素质》《教育知识与能力》《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3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为《综合素质》《教育知识与能力》《专业知识与教学能力》3科。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专业知识与教学能力》科目测试，暂由各省（区、市）自行命题和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面试主要考查申请人的职业认知、心理素质、仪表仪态、言语表达、思维品质等教师基本素养和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教学基本技能。

第十五条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情境模拟等方式，通过抽题、备课（活动设计）、回答规定问题、试讲（演示）、答辩（陈述）、评分等环节进行。

第十六条 国家确定笔试成绩合格线，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面试成绩合格线。

第十七条 考生在笔试和面试成绩公布后，可通过教师资格考试网查询本人的考试成绩。考生如对本人的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在考试成绩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省（区、市）教师资格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八条 笔试单科成绩有效期为2年。笔试和面试均合格者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教育部教师资格考试中心）颁发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

期为 3 年。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是考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

#### (四) 考试实施

第十九条 笔试一般在每年 3 月和 11 月各举行一次。面试一般在每年 5 月和 12 月各举行一次。

第二十条 省级教师资格考试机构按照《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机考考务细则》组织实施笔试考务工作；按照《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规程》，制订面试实施细则，组织实施面试工作。

第二十一条 省级教师资格考试机构使用教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笔试和面试的报名受理、考点设置、考场编排等考务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笔试和面试考生通过教师资格考试网站进行报名后，需携带省级教师资格考试机构规定的相关材料，到指定考点进行报名审核，并现场确认报考信息。

考生笔试各科成绩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方可报名参加面试。

第二十三条 省级教师资格考试机构组织开展本省（区、市）考务相关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和考务流程培训工作。

第二十四条 笔试和面试机考软件系统的使用实行首席技术负责人制度，采取分级培训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面试一般按学科分组进行。每个考评组由不少于 3 名考官组成，设主考官 1 名。

第二十六条 面试考官由高校专家、中小学和幼儿园优秀教师、教研机构专家等组成。面试考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熟悉教师资格考试相关政策；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公道正派，身体健康；

(三)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较强的分析概括能力、判断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四) 从事相关专业教学或研究工作5年以上，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五) 参加省级或国家级教师资格考试机构组织的培训并获得证书。

第二十七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教师资格考试机构不得组织教师资格考试培训。

## (五) 考试安全与违规处罚

第二十八条 省级教师资格考试机构根据《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办法(试行)》处置和应对考试期间的突发事件。

第二十九条 对试题命制、考务管理、监考等考试相关人员发生的违规行为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考生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认定和处理。

## (六) 组织管理



第三十一条 教育部依据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订教师资格考试标准，组织审定教师资格考试大纲。教育部考试中心（教育部教师资格考试中心），负责教师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

- （一）依据考试标准拟定考试大纲；
- （二）组织命制笔试和面试试题，建设试题库；
- （三）制订考务管理规定，研发和维护考试管理系统；
- （四）组织考务工作，培训技术人员；
- （五）组织阅卷，负责考试成绩管理与评价；
- （六）指导、监督、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实施工作。

第三十二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教师资格考试工作。可成立教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主要领导兼任领导小组组长。指定专业化教育（教师资格）考试机构，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具体负责考务组织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制订本地区考务管理具体措施；
- （二）组织本地区考务工作；
- （三）组织面试考官及考务工作人员培训；
- （四）管理、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各考区工作；
- （五）负责本行政区域教师资格考试安全保密工作。

第三十三条 教师资格考试以市（地、州、盟）为单位设立考区。各考区的教师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由市（地、州、盟）教育行政部门和教师资格考试机构负责。

第三十四条 教师资格考试费用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教师资格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41号）规定收取。

## （七）附则

第三十五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并抄送教育部。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四、《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教师资格制度，健全教师管理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是对教师入职后从教资格的定期核查。中小学教师资格实行5年一周期的定期注册。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第三条 承担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改革试点的省（区、市）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对象为公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在编在岗教师（以下简称教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将依法举办的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纳入定期注册范围。

第五条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应与教师人事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将严格教师考核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作为重要的工作目标。定期注册应坚持以人为本、科学规范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体现教师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情况。

第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管理、监督和实施。

## （二）注册条件

第七条 申请首次注册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 （二）聘用为中小学在编在岗教师；
- （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于首次任教人员须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八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定期注册合格：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达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师德考核评价标准，有良好的师德表现；

(二) 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等次；

(三) 每个注册有效期内完成不少于国家规定的 360 个培训学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等量学分；

(四) 身心健康，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五)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缓注册：

(一) 注册有效期内未完成国家规定的教师培训学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等量学分；

(二) 中止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一学期以上，但经所在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进修、培训、学术交流、病休、产假等情形除外；

(三) 一个注册周期内任何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暂缓注册者达到定期注册条件后，可重新申请定期注册。具体办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不合格：

(一) 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考核评价标准，影响恶劣；

(二) 一个定期注册周期内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三) 依法被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

(三) 注册程序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初次聘用为教师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首次注册。经首次注册后,每 5 年应申请一次定期注册。

第十二条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须由本人申请,所在学校集体办理,按照人事隶属关系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注册。

第十三条 教师应当在定期注册有效期满前 60 日内,申请办理下一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定期注册实行网上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 2 份;
- (二)《教师资格证书》;
- (三)中小学或主管部门聘用合同;
- (四)所在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
- (五)5 年的各年度考核证明;
- (六)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教师培训证明;
- (七)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首次注册的,应当提交上述(一)(二)(四)(七)项材料,同时提交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

第十五条 对于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中小学在编在岗教师,首次注册的办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定期注册工作不收取教师和学校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在受理注册申请终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给出注册结论。注册结论应提前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提出注册结论的建议；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申报工作的复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注册申请进行终审，并在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注册结论及有关信息。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将申请人的《教师资格注册申请表》一份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一份归档保存。同时在申请人《教师资格证书》附页上标明注册结论。

#### （四）罚则

第二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教师资格注册的，视情况暂缓注册或注册不合格，并给予相应处罚；已经注册的，应当撤销注册。

第二十一条 所在学校未按期如实提供申请人定期注册证明材料的，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实施定期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教师定期注册条件者准予定期注册的；

（二）对符合教师定期注册条件者不予定期注册的。

第二十三条 注册范围内的教师无故逾期不申请定期注册，按照注册不合格处理。

## (五)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人对定期注册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提出申诉或者行政复议。

第二十五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并抄送教育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五、《高等师范学校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大纲（试行）》

本大纲适用于高等师范学校，是对学生进行教师职业基本技能训练的依据。高等师范学校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内容包括讲普通话和口语表达、书写规范汉字和书面表达、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技能等四部分。它是高等师范学校各专业的学生都应具备的，是学生必修的内容。对高等师范学校在校学生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系统的教师职业技能训练，目的是引导学生将专业知识和教育学、心理学的理论与方法转化为具体从师任教的职业行为方式，并使之趋于规范化，对于形成学生教育和教学能力，对于学生毕业后胜任教师工作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本大纲在教师职业技能训练的各部分内容中，都提出了明确的训练目的、训练内容以及训练建议和考核要求。在实施训练中可根据各部分训练内容的特点，进行合理的安排，以形成系统的、各部分之间有机联系的训练链。对学生进行教师职业技能训

练应在理论的指导下加强实践环节，指导教师要在精讲有关职业技能的基本知识、组成要素和操作程序的基础上，重点指导学生进行系统的实践，使学生在实践中不断改善、不断趋于整体协调和完善，以获得稳定的教师职业技能。

大纲提出了训练中的讲授与实践的学时比例为 1:2。在教师职业技能训练中，要制作和充分利用声像等多种媒体，对学生进行各种教师职业技能的示范定向，及时反馈训练效果。重视调动学生参加教师职业技能训练的积极性，让学生积极主动地投入训练。

本大纲是根据国家教委师范司颁发的《关于印发〈高等师范学校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基本要求〉(试行稿)的通知》制订的。

## 第一部分 讲普通话和口语表达技能训练

### 说 明

高等师范学校是国家推广普通话的重点之一，普通话是教师的职业语言，用普通话进行教育教学工作是合格教师的必备条件，因此高等师范学校学生必须讲普通话，并按国家主管部门制订的《普通话水平测试标准》的要求通过测试。教师的教育和教学工作都要求很强的口语表达能力，因此对高等师范学校学生进行专门的口语训练并且提出较高的要求，是十分必要的。应当逐步扭转对口语重视不够的偏向。

讲普通话的技能是口语表达技能的基础，讲普通话没有达到一定的水平，无法进行口语表达技能的训练。在口语表达技能训练中，能够进一步提高讲普通话的水平。讲普



通话达到要求的，可重点进行口语表达技能的训练。这两项技能训练应当安排在一年级。

考核办法：按《普通话水平测试标准》普遍进行测试，合格者发给证书。口语表达的考核由任课教师或校内专门机构负责，主要考核朗读和讲演（或讲课）两项，但不得用教育实习替代。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等。

### 一、讲普通话技能的训练

#### （一）训练目的

对高等师范学生的普通话训练，一般应当达到国家主管部门制订的《普通话水平测试标准》的二级，即能用比较标准的普通话进行朗读、讲课和交谈。对中文专业学生的要求：北方方言区一般应达到一级，南方方言区达到二级中等。

#### （二）训练内容

（1）树立或加强推普意识：了解普通话的形成，了解推普的重要意义，了解国家推普的方针、政策和任务。

（2）了解发音器官、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掌握好《汉语拼音方案》；掌握普通话的声母、韵母、声调，掌握变调、轻声、儿化等。

（3）熟练掌握现代汉语 3500 个常用字所组词语的标准读音，学习《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能直呼音节，正确拼写汉语词语。

（4）用普通话朗读、对话。

（5）了解本地方言语音与普通话语音的主要差别和对应规律，能进行方音辨正。

(6) 了解本地方言的词汇、语法与普通话的主要区别，能进行本地方言词汇、语法辨正。

### (三) 训练建议

(1) 要给学生准备学习普通话的材料，准备学习普通话的音像资料，供学生上课或自学使用。建立普通话学习中心，学生在这里可以看到资料，得到指导。

(2) 创造条件开设国家教委要求开设的“教师口语”课程。

(3) 按国家主管部门制订的《普通话水平测试标准》对新生普遍进行测试，达到二级者发给证书，不达标者参加学习班学习和训练。学校主要是办“普通话二级达标班”，也可办提高班。

(4) “普通话二级达标班”每个系根据需要开设若干班。每班学生人数以十几个为宜，以便教师指导练习。

(5) “普通话二级达标班”的教师（专职或兼职）如人手不够，可由中文系高年级学生经过培训后承担。

## 二、口语表达技能训练

### (一) 训练目的

对高等师范学校学生口语表达技能训练的目的在于：有较强的朗读、讲演和讲话能力，口语表达做到清晰、正确、得体，掌握教学、教育、交谈的口语特点，力求做到科学、简明、生动，具有启发性。

## (二) 训练内容

### 1. 朗读

(1) 朗读是口语训练的重要途径。

(2) 朗读的要求：正确、清楚、流畅；恰当而充分地表达思想感情。

(3) 朗读的准备：熟悉内容，明确目的，了解对象。

(4) 朗读的技能：吐字归音、重音、停连、语调、节奏等，朗读与朗诵的区别与联系。

(5) 要求熟读诗歌 2~3 篇，基本达到朗读的各项要求。

### 2. 讲演

(1) 讲演的特点和作用。

(2) 讲演的要求。

(3) 讲演的准备：选好讲演内容—自己熟悉，听者关注；要了解听众，加强针对性。写好讲稿—观点明确，材料丰富，逻辑严密，语言准确、生动；要进行充分的练习、准备，增强自信心。

(4) 讲演的技能；开头与结尾，突出重点，显示条理，临场应变，适当的手势、表情、姿态。

(5) 做讲演 2~3 次，基本达到讲演的各项要求。

### 3. 交谈

(1) 交谈的特点与要求。

(2) 交谈的种类(偶然性的或约会性的,拜访性的或采访性的,电话或其他)及其技能。

#### 4. 教学口语

(1) 教学口语的特点与要求。

(2) 教学口语的种类(复述、描述、概述、评述、解说等)及其技能。

#### 5. 教育口语

(1) 教育口语的特点与要求。

(2) 教育口语的种类(说服、评论、指导等)及其技能。

#### (三) 训练建议

(1) 创造条件,开设国家教委要求开设的“教师口语”课程。

(2) 购置或制作朗读、讲演、交谈、教学口语、教育口语等的音像资料,供教学使用。

(3) 由学生会、共青团或其他社团经常组织学生进行朗诵比赛、讲演比赛,各班级也要经常组织。对朗诵和讲演好的优秀学生要给予奖励。还可以组织讲演团、朗诵团、话剧团等,学校要给予支持。

(4) 各专业的教学法课要讲授教学、教育语言的运用问题。

(5) 教育实习期间,指导教师要注意培养和考查实习生的口语表达能力。